

最高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院鴻人字第 1110000445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第 2 次遴選聘用法官助理錄取人員名單。
依據：本院 111 年第 2 次遴選聘用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、備取名單

正取：林○玉

備取：1、王○利 2、洪○銘 3、謝○雋
4、劉○萱 5、簡○萱 6、呂○庭

二、錄取人員視本院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如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指定期日報到，除以書面申請並經本院同意延緩報到者外，逾期以棄權論；延期報到之期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備取人員，於下次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為利本院通知，錄取人員嗣後聯絡住址、電話號碼如有更改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02-23113691 分機 503，沈科員。

院長 吳明鴻